

河北北方学院艺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艺术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根据教育部、河北省教育厅及《河北北方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校字〔2025〕115 号）、《河北北方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补充说明》（校字〔2026〕56 号）文件精神，结合艺术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艺术学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定向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等有特殊政策要求的学生）。

第二条 推免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注重考查学生一贯学业表现、科研能力、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和素质拓展等，择优推荐。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一）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构成及职责，具体人员信息见附件1）

（二）专家审核小组

（构成及职责，具体人员信息见附件1）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四条

（一）政治表现纳入思想品德考核，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结合学生日常表现、党组织评价、辅导员意见等综合评定，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符合《河北北方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三）四年学制的前三学年（五年学制的前四学年）所有课程（不含辅修课程）须同时满足：

不存在本专业应修未修的必修课程；

“加权平均学分绩”位列本专业本届学生的前 10%（含）。

（四）无考试不及格或重修、补考记录，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在网络等平台无发表不当言论行为，无道德问题行为。

第四章 推免成绩计算办法

第五条

（一）学业综合成绩=“加权平均学分绩”×90%+综合素质奖励加分×10%。

（二）加权平均学分绩以学校教务系统核算结果为准。

（三）综合素质奖励加分按照学校附件 1《河北北方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奖励加分计算办法》执行，具体如下：

参军入伍服兵役相关加分由学院根据学生处认定结果核算；

科研成果（如发表论文、学术专著、发明专利等）由学院根据科研处认定结果核算；

竞赛获奖（如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等文化、艺术比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由学院根据团委、教务处等相关部门认定结果核算，其中艺术专业相关竞赛获奖按对应级别加分，具体见校字[2026](56)号《河北北方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补充说明》文件；

荣誉奖励（如省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由学院根据学生处、团委等部门认定结果核算。

综合素质奖励加分可累加，最高不超过 100 分，相关材料截止日期为推免工作评定当年 7 月 31 日（含）。

（四）按照学业综合成绩在本专业内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推免资格。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六条

（一）学院根据学校通知，召开推免工作小组会议，部署推免工作，公布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在学院网站公示）。

（二）符合条件且有推免意愿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河北北方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三）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学生材料进行汇总、初审，审核学业综合成绩，确保成绩无误。

（四）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拟推免学生的奖励加分支撑材料进行审核鉴定，组织学生对其特殊学术专长进行公开答辩（全程录像并做好记录），每位专家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五）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业综合成绩排序确定各专业拟推免名单，将拟推免名单及综合素质奖励加分支撑材料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学院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

（六）符合基本条件但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须签署书面放弃推免资格承诺书。

（七）学院将拟推免名单及相关材料（申请表、汇总表、加分材料、放弃承诺书等）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材料须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一）推免工作全过程接受学院师生监督，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严格遵守回避制度，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申请推免的应主动回避。

（二）学生对推免工作任何环节有异议的，可于公示期结束前形成书面材料，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或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申诉。

（三）在推免过程中，如发现学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况，取消其推免资格；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的，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一）上述的“加权平均学分绩”，均是指“学分加权平均分”。

（二）本细则由艺术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与学校相关规定不一致，以学校规定为准。

附件：

1.艺术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备案表

艺术学院

2026年09月02日

附件 1

艺术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备案表

（一）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仲莉华 裴春燕

成员：王永瑞 李文皓 张重阳 孙晓丹 戴瑞卿
郝静 李艳燕 郭乐峰 贾凡 刘馨野 赵钰铮 申轶群
李人杰 刘子毅

职责：领导小组负责推免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推免工作的动员、学生申报、材料接收、资格审查与遴选等工作，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中的异议处理和争议协调，受理学生申诉，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接受学校领导小组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研究审定推免

工作实施方案、工作实施细则、分配方案和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

（二）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仲莉华 裴春燕

成员：王永瑞 李文皓 戴瑞卿 郝 静 李艳燕

贾 凡 胡青宇

职责：由高级职称教师组成，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如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加强对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的审核，要求相关学生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材料审核过程应规范、审慎，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记录、审核意见等上报学校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并在本单位网站公示。